基隆市文化局總收文
日期 110.4.-6
號碼 1100002406 4/1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　函

地　址：10372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
承辦人：林琬宸
電　話：02-25997973 分機 372
傳　真：02-25997982
E-MAIL：camille.lin@tpac-taipei.org

地址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文基(110)北藝字第 24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2021 臺北藝術三節志工服務總體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今(2021)年臺北藝術三節之志工招募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藝術三節為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，分別於每年七至九月間舉行，形式多元的表演節目及相關活動需要大量現場人力支援，故辦理志工招募與培訓計畫，補足現場執行人力，也提供喜好藝術活動的民眾親身參與的機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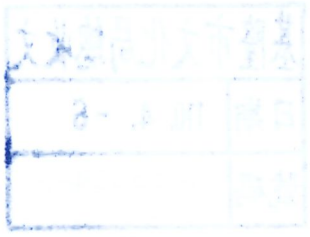
1. 年滿16歲，熱愛文化藝術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2. 可以參與4月份志工面試及5月份培訓課程。
3. 排班須符合最低排班時數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https://volunteer.artsfestival.taipei。

(三)活動期間自 7 月起至 9 月，服務內容包含活動前台、展覽服務、機動支援等，敬請參閱志工服務總體說明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相關招募訊息請洽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02-2599-7973 分機 372 林小姐、377 莊小姐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基隆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

副本：本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執行長 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2021 臺北藝術三節

[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]

志工服務總體說明

臺北藝術三節為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，由臺北市政府主辦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承辦。分別於每年六至九月舉行（實際舉行時間以各節慶官網公告為主），有來自國內外形式多元的表演節目及相關活動，不只專業劇場內售票演出，兒童藝術節有大型戶外免費表演，藝穗節期間還有在各式生活空間演出，如咖啡店、古蹟建築、文創園區.....等，讓藝術與生活密不可分，歡迎大家一同來協助並完美整體活動與節慶。

一、 招募期間及報名網址：

2021 年 3 月 2 日(二)起至 4 月 9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http://volunteer.taipeifestival.org/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，熱愛文化藝術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2. 能全程參與新志工面談及全體志工培訓課程者。
3. 能符合當年度所設置之最低排班時數。

三、 服務內容

1. 活動前台：協助驗票、指引觀眾入席、活動解說及維持秩序等前台服務。
2. 展覽服務：協助民眾體驗展品、維護展品、維持秩序、展品簡要說明等。
3. 機動支援：協助臺北藝術三節各項藝文推廣活動或節目場地支援等。

電話：02-2599-7973#372 / E-mail：volunteer@tpac-taipei.org
辦公室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· 臺北試演場

四、 服務期間

7 月 3 日~8 月 1 日（臺北兒童藝術節）
7 月 31 日~9 月 5 日（臺北藝術節）
8 月 14 日~9 月 5 日（臺北藝穗節）

五、 錄取標準

1. 須通過新志工面談、全程參與志工培訓課程、並完成排班達一定時段。
2. 志工依個人實際狀況安排可值班時段，值班時段分為早班、午班、晚班。
3. 因個別節目演出差異，實際值班時間及時數將略有不同，約 3 至 5 小時不等，部分場次須連班。

項目	時間	備註
志工面談	4 月 17 日(六)、18 日(日)擇一	面談結果於 4/28(三)E-MAIL 通知
志工培訓	5 月 15 日(六)、16 日(日)擇一	
開放排班	5 月 19 日(三)~6 月 2 日(三)	須選滿最低總時段數 20 時段，包含： 兒藝節最低 8 時段 藝穗節最低 6 時段 藝術節沒有最低時段限制

六、 志工權利與福利

1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2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3. 於工作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4. 獲得臺北藝術三節節目及工作內容之完整資訊及參與相關培訓。
5. 若單日連續值勤超過 2 個時段、中間歷經用餐時間者，將提供餐點。
6. 獲得臺北藝術三節志工制服。
7. 參與志工聯合餐敘及志工專屬延伸活動。

電話：02-2599-7973#372 / E-mail：volunteer@tpac-taipei.org
辦公室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· 臺北試演場

8. 有機會獲得臺北藝術三節之活動紀念品。
9. 臺北藝術節演出節目，享有志工專屬購票優惠。
10. 服務滿一定時數，有機會獲得臺北藝術三節之演出票券兌換。
11. 服務滿一定時數，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並表現優良，發予志工服務證明。

七、 工作須知與稽核辦法

1. 能嚴守服務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無故未到，活動期間服務滿基本時段數。
2. 能嚴守志工倫理守則。
3. 值勤時請依規定穿著，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4. 值勤時請勿攜眷或安排朋友來訪，接聽或玩手機，以免影響勤務。
5. 應保持良好友善的態度，對外服務及對內溝通。
6. 了解現場服務的工作內容並遵守任務分派、相互協助。
7. 妥善保管及使用臺北藝術三節提供之資源，非經許可，不可私自傳播或散布。
8. 志工因故不能在排定時段值勤，須事先尋找當年度志工群代班，若仍找不到志工代班，請於 3 日前來信或致電請假，以免影響班務。當年度請假達 5 次則即刻取消志工資格， 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9. 服務期間無故未到班 3 次，則即刻取消志工資格，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10. 活動現場未依規定值勤而影響活動進行者，得依情節暫停或取消排班，情節嚴重者即刻取消志工資格，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11. 整體表現由臺北藝術三節前台經理及場地經理評分，服務期間達 3 位不同前台經理/場地經理評分低於 3 分則取消志工資格，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12. 若有不適任之志工，藝術三節志工小組將於當年服務結束時，以 E-mail 通知。